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1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12号文核准，家家悦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1.85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4,42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096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在上述额度内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尚有 31,500 万元未到期。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做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较低；（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期限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其中，闲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延长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中国银河证券对家家悦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

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